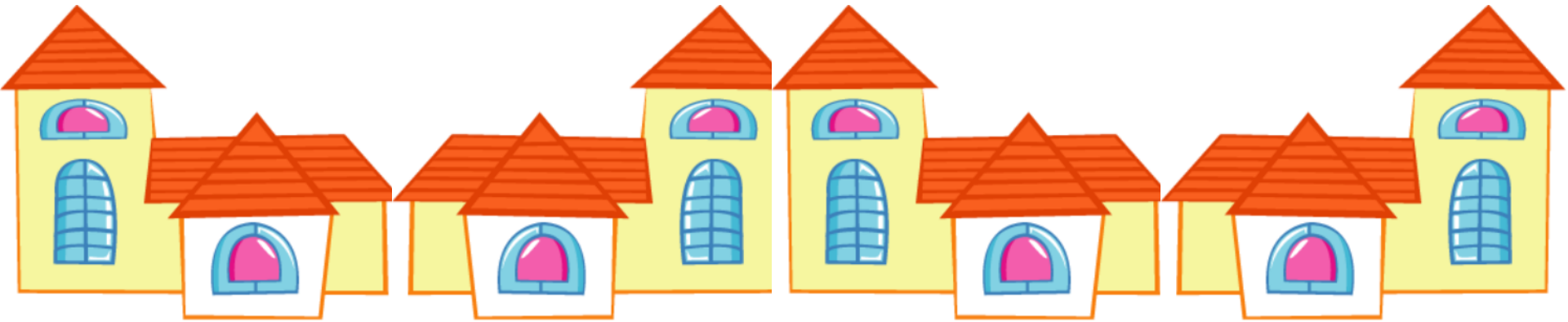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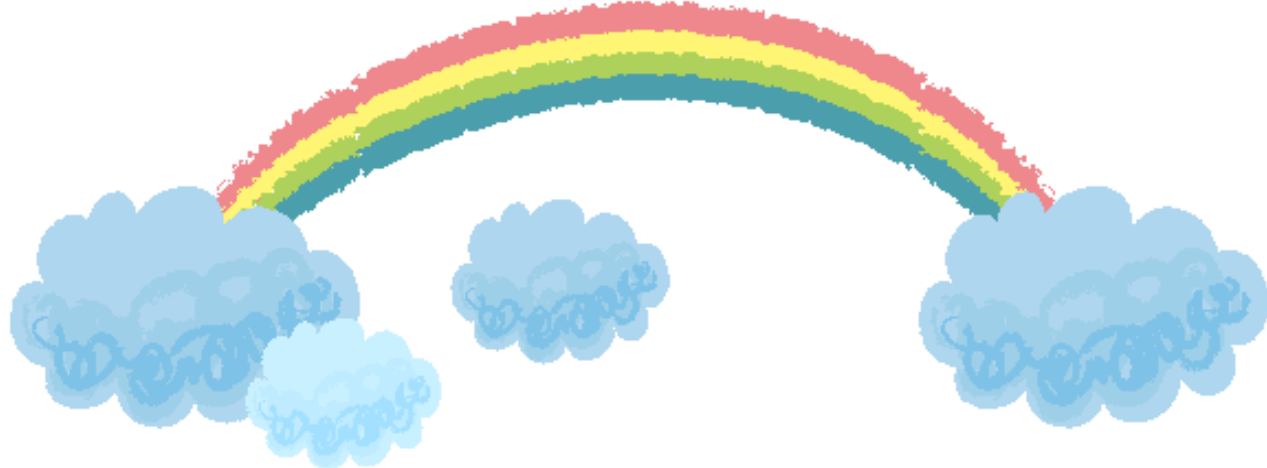


# 108 年「雄愛是里·鄰我廉心」 里鄰業務廉潔撇步報你知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製



#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三

案例分析

# 一、前言

The background is a whimsical, colorful scen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ounded green hill with small yellow and white speckles. Above the hill, a bright rainbow arches across the frame. The sky is a mix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filled with soft, white, scalloped-edged clouds. Numerous clear, glistening bubbles of various siz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sky. Several bright, multi-pointed stars or sparkles are also visible, adding to the magical atmospher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flowing, translucent ribbons in shades of purple and blue.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bright and cheerful.

# 前言

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立於為市民服務的第一線，工作繁雜且責任重大，而與其職務相關的法規不少，在業務繁忙之下如何安心、放心服務民眾，不用害怕違反法令，是各位都非常關心的問題。為了避免一個疏失而踐踏法律的紅線，而抹煞了原本熱誠服務的美意，透過本次的宣導增進大家對於辦理里鄰業務應注意之風險及法規之瞭解，進而放心代表政府持續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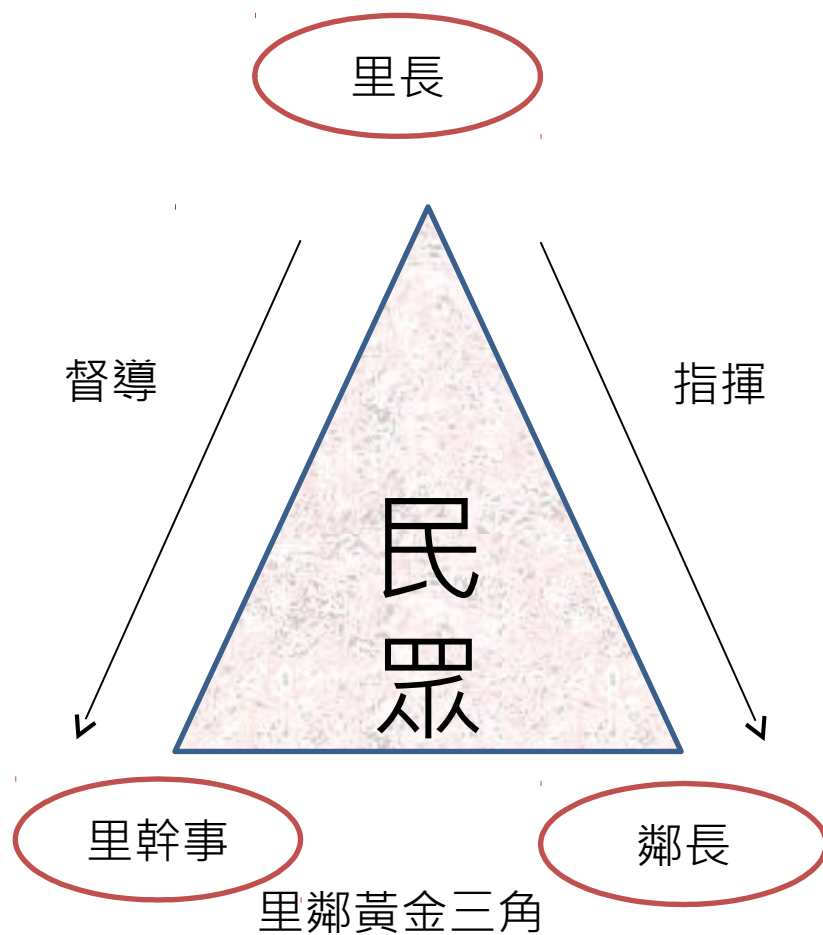


## 二、里鄰業務基本角色 及法律責任

#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里鄰業務是公務系統中一個特別的團隊，以里長為主要核心角色，里長督導里幹事，及指揮監督鄰長辦理里（鄰）公務及交辦事項，而區內家庭問題（如家暴、中輟生等）及獨居長者都需要里幹事及鄰長協力主動關懷及發覺，對於里民而言，可說是里鄰黃金三角關係，亦是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橋樑，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里長、里幹事及鄰長平時負責從事公務協調、溝通和政令宣導，值得討論的是，他們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呢？



#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身分



身分公務員

###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局（處）長，副局（處）長、科長、股長、科（課）員，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



授權公務員

###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 里長



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我是里長伯，為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喔！我這個職位是由里民選舉出來的，區長對我無任免權，但在行政體制上，我與區公所在業務上有直接隸屬的關係，受區長的指揮監督，同時指揮監督所屬鄰長。各位如果有任何需要里長伯服務的地方，請聯繫我，我必隨傳隨到～謝謝大家。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 里幹事



您好！我是區公所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並受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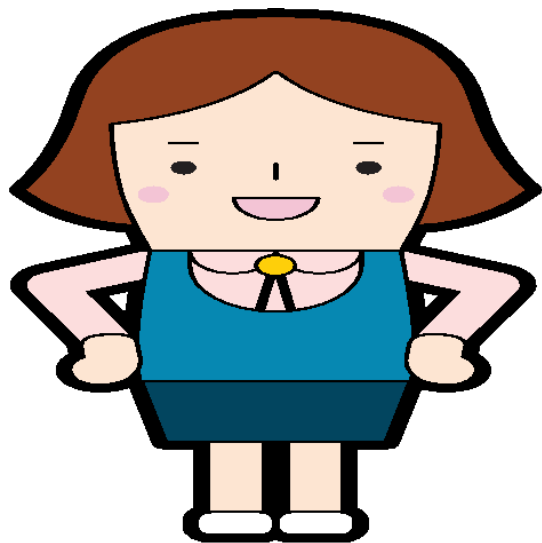
我的工作雖然經緯萬端，必須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但我希望能夠像「萬能的傑克」一樣，皆能使命必達民眾的訴求，並且於執行公務時，秉持「民眾利益為先」觀念，全力做好一個無私、盡責及守法的公僕。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 里鄰業務基本角色及法律責任

鄰長



Hello Everybody，大家都叫我熱心大使，只要人人有需要，第一個就是找我幫忙，我也很高興可以為大家服務，但最高興無非是里長向公所推薦我為當鄰長，並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另外，由於我是由里長報由區公所聘任，自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亦**非刑法上規定的公務員身分**。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依據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  
中民字第 096072268 號函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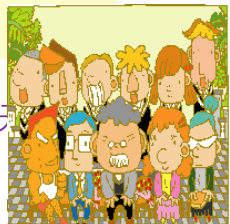
# 三、案例分析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 案例一、

里長甲明知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各里之鄰長參加，若鄰長無法參加時，鄰長才能出具同意書，由鄰長的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可是甲心存僥倖，為了讓不具資格之志工等共 20 人以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將空白同意書交給不知情之鄰長於立同意書人欄簽名後，再由甲在鄰長簽完名之同意書上，填寫不具資格者之志工共計 20 人，並填載志工與鄰長不實之親屬關係，使志工等人得以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案例二、

里長甲因知悉該里某鄰長 A 平日需照護重度失智之母親，而無意願參加「鄰長文康活動」，即向 A 表示：「B 平日熱心鄰里公益，可否將『鄰長文康活動』之資格讓與 B」，經鄰長 A 同意將不具資格之 B 謊報為其「表妹」代理參加。

甲明知 B 既以「表妹」身分代理鄰長 A 參加文康活動，得以公費支應，但因為貪心，而向 B 謊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 2,000 元費用，使 B 因而交付現金 2,000 元給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上訴字 969 號判決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依據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釋，區公所文康活動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可參與，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



案例一之里長找了與鄰長無親屬關係的里民參加文康活動，可能會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二中不具資格的里民參與文康活動，里長知悉且謊稱參加活動須繳交費用，里長的行為是會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的！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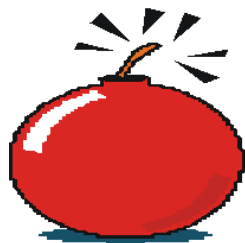
里鄰長不諳  
文康活動代  
理規定

承辦人未落  
實參加人員  
身分資格審  
查作業

代理人身分  
規定未臻明  
確

公權力執行  
不彰，且互  
相仿效

參加人員冒  
名頂替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 防制措施

1

### 落實宣導代理鄰長身分資格規定

各區公所於行文通知各里辦公處報名階段，應將參加對象身分資格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確實轉知參加人員知悉。

2

###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透明

將標準作業流程公開於機關網站，使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清楚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增加公眾監督。

# 態樣一、里鄰長文康活動偽造身分及詐欺取財

## 防制措施

3

### 建立雙重審核機制

各區公所承辦單位應對報名參加人員身分資格詳實審核，並藉由各里里幹事對地方人士較為熟悉優勢，協助確認報名參加人員身分資格，以達雙重審核之效果。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案例：

甲為里長，區公所購買一批新的電腦及螢幕配發給各里辦公室，要給里幹事做公務使用，沒想到甲看到新電腦後竟動了歪腦筋，私自將電腦搬回自家使用，區公所知道後，通知甲把電腦搬回去，甲非但不肯，還發文給公所，要求公所將電腦保管人從里幹事變更為甲，區公所拒絕甲之提議，並向甲表示將派人盤點財產。甲為了達成目的，竟找了不知情里民用移花接木的方式，把新電腦的零件拆換成自己家裡舊電腦的低階零件後，才將電腦搬回里辦公室歸還，結果隔年業務調整，新里幹事要用電腦時發現不能使用，經報修後才知道內裝零件早已被動手腳，全案也因此東窗事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1 號判決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區公所購買之電腦主機等設備，係屬區公所配發予里辦公處於公務上所使用之「公有財物」。

案例中里長竟將該電腦主機內之硬碟、記憶體等物予以更換，並供自己或家人使用，是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的！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使用者逾越  
權限，以管  
理者自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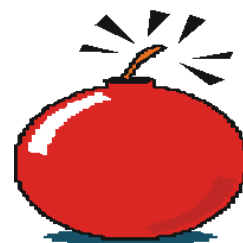
不諳法  
律規範

風險評估

保管人與實  
際使用人不  
符

財產保管人  
未隨時注意  
保管之財產  
狀況

財產盤點作  
業未確實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 防制措施

1

### 做適當記號

凡可移動之物品，可以噴漆或其它較美觀方式做記號，比較不容易被移花接木動手腳。

2

### 財產借用應填具使用切結書

非財產保管人欲使用，應填具財產使用同意書並出具財產管理切結書向相關單位申請後方得移轉借用。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 防制措施

3

確實做好盤點工作，避免流於形式

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財產盤點，且應切實檢視確認財產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4

建立財產保管人之責任意識

財產保管人應確實負好管理之責，若有財產保管人或保管處所之異動，應循程序先行簽奉核准後方得辦理財產移交使用。

# 態樣二、電腦搬回家，里長涉侵占

## 防制措施

5

### 強化里長法治教育觀念

里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凡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亦均適用於里長，應加強宣導建立里長之法治觀念。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案例：

甲從 95 年起擔任里長，於 98 至 104 年間辦理里基層工作進行社區清潔、溝渠疏通時，在請領僱工費用的文件上不實填寫環保志工 A、B、C、D 等 4 人之工作內容及金額，並私自委託不知情之刻印人員盜刻 A、B、C、D 的印章，擅自在僱工清冊上蓋章，檢附施工前、中、後之對比照片等資料後，向公所請領虛報或浮報的僱工工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僱工清冊應由實際受僱人員簽章，以證明受僱工作事實，據以申請僱工費用，若以環保志工身分清潔，則不能以僱工施作的名義領取僱工經費。

案例中里長以盜刻之印章，擅自於印領清冊用印以詐取僱工經費，已經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了！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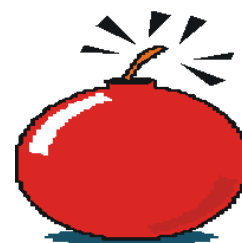
對於實際僱工情形  
未有檢覈機制

無公務機關  
人員在場易  
生浮報、虛  
報情事

風險評估

里長缺乏接受法治  
教育管道

未有核  
銷作業流程  
及管理機制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 防制措施

1

印領清冊應由本人親自簽章

印領清冊應由本人親自簽章，以建立正確觀念並踐行正確程序。

2

僱工清冊增列「是否為環保志工欄位」

僱工清冊中增列「是否為環保志工欄位」供里長勾選，使里長先自行過濾，避免錯誤。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 防制措施

3

環保志工著「志工背心」以明顯辨識身分

「環保志工」在執行各里環境清潔維護時加著志工背心，則可讓人一目瞭然，無法以環保志工蒙混成僱工工人，詐取僱工費用。

4

僱工工資統一由公所匯入個人存款

申請僱工工資需檢附個人之身分證及存摺帳戶影本，由機關統一將薪資匯入個人帳戶，以減少里長詐取經費之風險。

# 態樣三、盜刻印章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

## 防制措施

5

### 建立複查制度

由里幹事交叉比對里長所製作之僱工清冊人員是否為列冊控管的環保志工，確保申請資料正確性。

6

###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里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凡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亦均適用於里長，應加強宣導建立里長之法治觀念。

# 態樣四、不實填載空白收據詐取駐里事務費

案例：

甲擔任某區公所里幹事，明知駐里事務費是依據「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以覈實檢據核銷方式辦理，可是甲卻在自己經辦的核銷文件上為不符合實情的記載，明知自己從未向 A 茶莊購買茶葉，竟然向不知情的乙取得內容空白且已蓋妥「A 茶莊」店章及負責人丙私章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若干張後，分別請不知情的同事、友人或洽公民眾，在空白收據欄位，寫上不實之內容後再由甲將收據黏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並申領核銷駐里事務費 4 萬多元。



# 態樣四、不實填載空白收據詐取駐里事務費

駐里事務費之核銷必須覈實檢據核銷，且須使用在文具用品、郵資、印刷、消耗、各項活動經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等用途，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案例中里幹事未購買茶葉，卻以茶葉行收據核銷駐里事務費，已經涉犯刑法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態樣四、不實填載空白收據詐取駐里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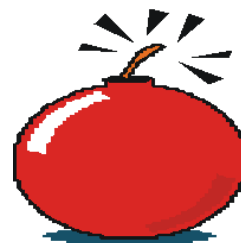
店家提供空白收據

審核標準較為寬鬆

風險評估

驗收機制流於形式

事後核銷無從查證其真實性



# 態樣四、不實填載空白收據詐取駐里事務費

## 防制措施

1

由專責單位負責統一採購

各里辦公處共通性、普遍性之購買品項改由秘書單位統一採購，減低各里幹事隨心所欲恣意採買之機會。

2

收據應由店家填寫為妥

有關收據內容均應由店家填寫核實內容，並蓋妥店章交由里幹事辦理核銷。

# 態樣四、不實填載空白收據詐取駐里事務費

## 防制措施

3

確實驗收，勿流於形式

駐里事務費應確實辦理驗收，勿流於形式或囿於同仁壓力未確實辦理驗收程序。

4

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功能

結合機關會計、秘書及政風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訪查里辦公處，以確認駐里事務費購買之公務品項是否與憑證核銷內容相符。

# 態樣五、重複申請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案例：

甲為某市區公所里幹事，其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旅卡消費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購買抗 UV 防曬褲、排汗褲各 1 件，先報申請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事後於人事室承辦人員列印「○○市○○區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交與其核對時，竟未將這兩筆已申領駐里事務費之項目予以刪除，致重複申請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9 號判決



# 態樣五、重複申請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駐里事務費應實報實銷，並不得與「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重複請領。

案例中的里幹事購買的抗 UV 防曬褲、排汗褲已請領駐里事務費，卻仍再核銷國旅卡休假補助，已經是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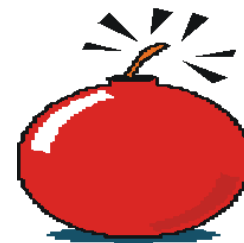
# 態樣五、重複申請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可支用  
(請領)項目相同，易滋弊端

風險評估

部分同仁法治觀念錯誤，便宜行事

無檢據  
核銷機制



# 態樣五、重複申請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 防制措施

1

### 加註警語警告

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建立警語，提醒同仁如已有請領其他款項，勿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2

### 消費駐里事務費用品，現金支付為宜

為避免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發票，持以重複申領駐里事務費，有關購買駐里事務費用品，應多以現金消費為宜。

# 態樣五、重複申請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 防制措施

3

### 例行抽檢稽核

由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駐里事務費」及國民旅遊卡請領之「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稽核，查察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款項。

4

### 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以各種時機宣導駐里事務費應實報實銷，加強同仁正確之法治觀念。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